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陀螺競賽章程

一、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明道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

中華民國藝陣協會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六、比賽期程：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6、27日	彰化縣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扯鈴
12月3日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	陀螺、踢毬、 跳繩
12月4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醒獅、臺客獅
12月10日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文陣、武陣
12月11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	撥拉棒、砌磚、 流星球
12月18日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舞龍

(二)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
逾期不受理。

1、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師資登錄及團登錄】。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 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賽程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

1、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四) 便當申請日期：**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五點止**。

(五)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扯鈴項目於第一天 **11 月 26 日** 舉行。

105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05/10/17-105/11/11	報名時間
105/11/11	回傳紙本報名表
105/11/15	賽程公告
105/11/15-105/11/18	便當申請
105/11/26-105/12/18	比賽時間(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各項目比賽日期	於該競賽場地 10:30 開幕典禮

七、比賽內容：

(一)項目	陀螺			
(二)學制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三)賽制	(四)組別			
團體擲準賽	混合組			
個人賽	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 團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 2. 個人賽，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九、比賽方式：

(一)團體/個人 擲準賽

團體/個人 擲準賽實施方式	
■	<p>參賽限制：</p> <p>1. 團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p> <p>2. 個人賽：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p>
■	<p>比賽人數：</p> <p>1. 團體賽：每隊4人(含)參賽，預備選手1人。</p> <p>2. 個人賽：每隊1人參賽，無預備選手。</p>
■	<p>比賽時間：9分鐘。</p>
■	<p>比賽場地：至少為10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p>
■	<p>比賽器材：</p> <p>1. 陀螺：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陀螺繩材質不拘，樣式大小長短不限。</p> <p>2. 陀螺架：高度95公分至120公分(可調式)，頂上圓盤外框直徑30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1.5公分，內鋪地毯一面。(國小</p>

<p>組高度為95公分、國中組高度為100公分、高中組以上高度為100公分以上)。</p> <p>■ 比賽服裝：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 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p> <p>■ 比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隊伍多於16隊時，賽序區分為預賽、決賽。 2.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8隊，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 3. 如參加隊數低於16隊時，得直接決賽，取名次前八名。 <p>■ 計時方式：動作計時之開始，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為計時點。</p> <p>■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2. 參加比賽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 3. 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p>評分標準</p>
<p>■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登上月球」、「登上火星」、「飛盤胯下接」、「左右開弓」等10個動作，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 2次為限。</p> <p>■ 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等第。若成績相同時，以任一陀擲方式，於距離標的物2.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p>
<p>扣分標準</p>
<p>1、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逾時不計分</p>
<p>2、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潛拉上架除外;200公分)</p>
<p>3、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每失誤一次扣1.2分,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p>
<p>4、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若成績相同時，以任一陀擲方式，於距離標的物2.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p>

※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2. **跪投**：單腳跪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4. **抬腿投**：站立於起點處，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5.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
6. **潛拉進盤**：站立於起點處(200公分線外)，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再急速回拉上衝，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7. **登上月球**：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擲進陀螺架(直徑15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8. **登上火球**：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擲進陀螺架(直徑10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9. **飛盤跨下接**：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
10.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雙手各持陀螺一個，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

(三) 留言板討論區(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

1. 個人、雙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 競速賽請參照本競賽單項之敘獎規定

(三) 本年度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